

中发改投审〔2024〕8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岐江新城全民健身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报来“岐江新城全民健身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我市全民健身水平，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4〕3105号批复，结合《岐江新城全民健身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岐江新城全民健身中心（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94255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岐江新城核心区，市人才公

园南侧，白沙湾工业明渠东侧。本项目用地面积为89945.8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体育场地（12片篮球场、4片排球场、6片网球场、5片户外足球场、12片乒乓球台场地、1片室外百米跑道）、1处10kV开关站、2处更衣室/公共厕所、1处小卖部、1处工具房、1处设备房、1处休息廊、室外公共配套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47555.00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32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4.67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及省实施办法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

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5日